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資通安全政策

安全等級：公開 一般 機密

文件編號：ISMS-1-001

版次：1.0

生效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壹、目的

強化臺北市動產質借處（以下簡稱本處）整體資通安全，透過制度控管維持一定的資訊服務水準；避免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管理與使用，致資訊資產遭受竄改、揭露、竊取、破壞或遺失等風險，將資通安全事故發生機率及事故所造成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以維本處各項業務正常運作。

貳、依據

- 一、資通安全管理法
- 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 三、CNS 27001「資訊技術-安全技術-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要求事項」國家標準。

參、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範圍涵蓋本處全機關（含往來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資訊資產之人員）。

肆、責任分配

- 一、成立跨單位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負責本資安政策或程序之制定及修訂等事宜，並推動及參與資通安全相關活動。
- 二、各系統管理及操作人員應使用標準程序，以達成本政策對安全之各項要求，並記錄、通報資通安全事件及任何明顯之安全弱點。
- 三、稽核組負責透過適當規範及流程執行本政策，並持續檢討改進。
- 四、往來廠商及其他經授權使用者應遵守本政策及資通安全相關規定要求，以確保本處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伍、定義

本政策用詞定義如下：

- 一、機密性－Confidentiality：使資訊不可用或不揭露給未經授權之個人、個體或過程的性質。
- 二、完整性－Integrity：保護資產的準確度(accuracy)和完全性(completeness)的性質。
- 三、可用性－Availability：經授權個體因應需求之可存取及可使用的性質。
- 四、認證性－Authenticity：確保使用者登入時有適當的驗證程序。



- 五、可歸責性—Accountability：確保使用者執行任何動作均有適當的軌跡可追蹤至執行者。
- 六、不可否認性—Non-repudiation：確保使用者無法否認於系統上完成的交易。
- 七、可靠度—Reliability：確保作業執行皆有一致結果。

陸、資通安全管理目標與有效性量測

為達成本處對資通安全維護的期許與要求，將以本政策為基礎，依據本處發展需要，並考量資訊資產風險，建立一個完整、可行、有效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依本政策於本處「資通安全實施程序書」訂定資通安全管理目標與有效性量測指標，期許能有效地監控整體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柒、資通安全政策

為使本處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訊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 一、應保護本處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竄改。
- 二、符合主管機關與國家法律的要求。
- 三、確實通報及處置所有違反資訊安全的事件，並迅速復原。
- 四、主動預防事件、問題及錯誤的發生。
- 五、落實資訊安全教育，宣導正確觀念。
- 六、針對資通系統機敏資料(含個人資料)保護，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確保合理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訊。

捌、資通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目標核定程序

本處資通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目標應簽陳處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通知相關往來廠商。

玖、資通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目標檢討程序

本處資通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目標應定期於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檢討其適切性。



壹拾、資通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目標之宣導

- 一、 每年應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會議或張貼公告等方式，向本處內所有人員進行宣導本處之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 二、 本處應每年向利害關係人進行資通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目標宣導。